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進聰

被 告 王美慧

王敏慧

謝丹琴

王威鵬

王威儀

王麗慧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淑慧

被 告 王怡蓓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進德

上列一人

01 訴訟代理人 黃信樺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
0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彩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
06 如附表一分割方式欄所示。

07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8 理 由

09 一、原告、被告王美慧、王敏慧、謝丹琴、王威鵬、王威儀經合
10 法通知，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2 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依被告王淑慧、王進德之訴訟代理人黃信樺之聲
14 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彩薇（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
16 繼承人或林彩薇）於112年2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17 示之遺產，而訴外人王進賢、原告王進聰（下逕稱姓名或稱
18 原告）、被告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
19 （下各逕稱姓名）（或合稱被告）均為其子女，其中王進賢
20 於113年5月22日死亡，其應繼分再轉由其配偶即被告謝丹
21 琴、子女即被告王威鵬、王怡蓓、王威儀（下或各逕稱姓
22 名）繼承，故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權利如
23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示；又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
24 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之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
25 產達成協議。為此，原告依法訴請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
26 文所示。

27 三、被告答辯：

28 (一)、被告王淑慧、王進德之訴訟代理人黃信樺則以：可以依照應
29 繼分平均分配，但其餘被告均未盡到子女之義務，因林彩薇
30 生前由原告照顧，原告、被告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均同
31 意不動產部分由原告單獨取得；又地政、戶政等規費合計新

01 臺幣16,487元，是原告及王淑慧先行繳納，應自前揭遺產中
02 扣還。

03 (二)、被告王美慧、王敏慧、謝丹琴、王威鵬、王威儀均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5 及陳述。

06 四、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
07 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
08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09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10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11 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2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林彩薇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1
14 2年2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配，由
15 兩造共同繼承，而對於全部遺產，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
16 禁止分割遺產等情形，已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林彩薇之財政
17 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林彩薇之除戶戶
18 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登記簿謄本、王進
19 賢之除戶戶籍謄本、王怡蓓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11
20 3年度家調字第311號卷第27-29頁、第47-67頁、第147
21 頁，下稱調解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王麗慧、王淑
22 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謝丹琴、王威鵬、王威儀之
23 戶籍資料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19-127頁、第137-141
24 頁）。

25 (二)、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林彩薇之遺產，即係以原告起訴狀之
26 送達，向被告表示終止前述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兩造均
27 為被繼承人林彩薇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28 遺產，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就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
29 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上述遺產亦無不能
30 分割之情形，依照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
31 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02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03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4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05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06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07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08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09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10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11 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12 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
13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
14 法院為裁判分割前，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
15 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
16 值、各共有人間之經濟利益及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
17 係等為適當分配，並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綜合判斷。又
18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19 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定有
20 明文。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
21 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
22 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
23 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本
24 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25 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
26 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
27 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亦應包括在
28 內，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
29 清償該費用而言，初不因支付者是否為合意或受任之遺產管
30 理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裁定可資參
31 照）。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由其取得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75之不動產，為原告
02 及到場被告所不爭執，另被告王美慧、王敏慧、謝丹琴、王
03 威鵬、王威儀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具狀陳述意見，本院
04 審酌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75之不動產，倘分歸同屬一人取
05 得，讓土地完整利用，可活化不動產之價值，如逕為變價後
06 取償，反降低其價值，恐不利於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惟原告
07 一人取得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75之不動產，其餘編號76至編
08 號83存款部分再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有失
09 公允。因此，原告應以找補方式取得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75
10 之不動產，其餘編號76至編號83存款部分依附表一分割方式
11 欄所示分割，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

12 (二)、又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76至編號83所示之存款，其性質均
13 可分。原告、被告王淑慧墊付地政、戶政規費等費用共計1
14 6,487元，是如附表一編號76所示之存款，應先分配補償原
15 告、被告王淑慧上開費用，如附表一編號76所餘款項、及附
16 表一編號77至編號83所示之存款，再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
17 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8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19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20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並為
21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
22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23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
24 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係必
25 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不因何造起訴而
26 有不同。所以，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本件遺產雖有理由，但關
27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
28 為公允，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30 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紘飴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彩薇之遺產（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

| 編號 | 種類 | 遺產名稱 | 核定價額（新臺幣/元） | 分割方式 |
|----|----|--|-------------|---|
| 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地號 （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103 元 | 左列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75之土地，由原告王進聰單獨取得，並由原告王進聰找補被告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謝丹琴、王威鵬、王怡蓓、王威儀共412,782 元（計算式： $481,579 \div 7 \times 6 = 412,782$ ），前述原告王進聰找補之金額由被告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各取得6 分之1；被告謝丹琴、王威鵬、王怡蓓、王威儀共同取得6 分之1。 |
| 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4,646 元 | |
| 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361 元 | |
| 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836 元 | |
| 5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950 元 | |
| 6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913 元 | |
| 7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375 元 | |
| 8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4,053 元 | |
| 9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361 元 | |
| 10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026 元 | |
| 1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8.00 平方公尺） | 1,836 元 | |

| | | | |
|----|----|---|---------|
| | |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
| 1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393 元 |
| 1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533 元 |
| 1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646 元 |
| 15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976 元 |
| 16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266 元 |
| 17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185 元 |
| 18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4,148 元 |
| 19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900 元 |
| 20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4,623 元 |
| 2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198 元 |
| 2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868 元 |
| 2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546 元 |
| 2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565 元 |
| 25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013 元 |
| 26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931 元 |
| 27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04.00平方公尺) | 3,293 元 |

| | | | |
|----|----|--|---------|
| | |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
| 28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773 元 |
| 29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076 元 |
| 30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6,903 元 |
| 3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216 元 |
| 3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995 元 |
| 3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5,371 元 |
| 3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388 元 |
| 35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533 元 |
| 36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393 元 |
| 37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660 元 |
| 38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298 元 |
| 39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071 元 |
| 40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311 元 |
| 4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570 元 |
| 4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216 元 |
| 4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2.00 平方公尺) | 1,330 元 |

| | | | |
|----|----|---|---------|
| | |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
| 4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4,940 元 |
| 45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995 元 |
| 46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53 元 |
| 47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171 元 |
| 48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981 元 |
| 49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5,573 元 |
| 50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451 元 |
| 5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153 元 |
| 5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886 元 |
| 5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945 元 |
| 5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090 元 |
| 55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6,460 元 |
| 56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185 元 |
| 57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931 元 |
| 58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411 元 |
| 59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1.00 平方公尺) | 1,931 元 |

| | | | |
|----|----|---|-----------|
| | |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
| 60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058 元 |
| 6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153 元 |
| 6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4,376元 |
| 6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7,035 元 |
| 6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4,103 元 |
| 65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779 元 |
| 66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283 元 |
| 67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2,861 元 |
| 68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499 元 |
| 69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3,328 元 |
| 70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6,634 元 |
| 71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0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63,263元 |
| 72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地號 (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554 元 |
| 73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0地號 (面積：3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1) | 10,150元 |
| 74 | 土地 | 嘉義市○○段000 地號 (面積：1,32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分之1) | 74,562元 |
| 75 | 土地 | 嘉義縣○○鄉○○○段000 地號 (面積：11,679.15 平方公尺) | 124,090 元 |

(續上頁)

01

| | | (權利範圍：64分之1) | | |
|--|----|---|-------------|--|
| 76 | 存款 | 嘉義市農會吳鳳分部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號 | 444,292 元 | 左列附表一編號76之存款，扣除編號84之債務後，合計427,805 元(444,292 元-16,487元=427,805 元)，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各取得本金、餘額及所生利息。(依四捨五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 |
| 77 | 存款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優惠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 91,000元 | |
| 78 | 存款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 201,509 元 | |
| 79 | 存款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 1,500,000 元 | |
| 80 | 存款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 2,000,000 元 | |
| 81 | 存款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 3,500,000 元 | |
| 82 | 存款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 1,092 元 | |
| 83 | 存款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文化路 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47,640元 | |
| 84 | 債務 | 王進聰、王淑慧代墊之規費(地政、戶政等規費) | 16,487元 | 左列附表一編號84之債務，自編號76扣除，由原告王進聰取得12,682元，被告王淑慧取得3,805元。 |
| 合計 | | | 8,234,138 元 | |
| 註：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75，合計481,579 元；附表一編號76至編號84，合計7,752,559 元。 | | | | |

02

03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1 | 王麗慧 | 7 分之1 |
| 2 | 王淑慧 | 7 分之1 |
| 3 | 王進聰 | 7 分之1 |
| 4 | 王進德 | 7 分之1 |
| 5 | 王美慧 | 7 分之1 |

(續上頁)

01

| | | |
|----|-----|--------------------|
| 6 | 王敏慧 | 7 分之1 |
| 7 | 謝丹琴 | 繼承自王進賢部分，共同共有7 分之1 |
| 8 | 王威鵬 | |
| 9 | 王怡蓓 | |
| 10 | 王威儀 | |